

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 一般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一般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教科〔2025〕52号）精神，郑州市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中心统一组织审核报送各区及局直属各学校(5市1县、航空港区除外)的申报材料。为保证课题顺利申报，现将注意事项列出：

一、申报要求

(一)根据省教育科学规划办文件精神 and 申报数量要求，局直属各学校和各开发区、各区申报数量和要求如下：

1. 各局直属学校（备注：局直属学校名单见“附件5区县（市）、局直属学校名单一览表”，不在此表内的局属学校不得申报）限申报1项，其中2020年立项未结项撤项课题所在局直属学校核减申报数量后不能申报，2021年、2022年立项未结项课题所在局直属学校不再申报。

2. 各开发区、各区申报数量如下：

区名称	申报数量
金水区	9
中原区	9
二七区	9
管城回族区	9

惠济区	9
郑东新区	9
高新区	6
经开区	6
上街区	5

(二)第六批河南省教育科研基地(名单见“教办教科〔2023〕462号”文件)可不受所在区指标限制直接申报(每个基地校可申报1项,每个基地区可申报3项),具体数量如下:金水区3项、中原区1项、二七区2项、经开区3项(包括经开区属于第五批先进典型单位1项)、郑东新区3项、管城回族区3项、惠济区3项,基地单位申报材料随所在区一起上报。局直属各学校中的省教育科研基地校,可直接+1申报课题。请严格按照指标申报,多报无效。

(三)作为课题主持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省教育科学规划其他一般课题的申请;作为课题组成员同年度只能参与一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的申请;已主持或参与全国教科规划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未结项者不能申报;承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撤项不满三年的课题主持人不得申报;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作为课题主持人申报。

(四)根据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逾期未结项的省教科规划课题参与2025年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教科规〔2024〕4号)精神,被省教科规划办公布撤项的2020年度及以前立项未结项的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别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请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别课题。

(五)根据《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赋予县(市)教育管理权限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郑教人〔2021〕73号)文件精神,从2023年开始郑州市5市1县1区(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中牟县、巩义市、航空港区)省教育规划课题申报由所在县(市)教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其中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登封市、中牟县将最终结果在系统内提交至郑州市二级审核(巩义市除外)后(航空港区教育科研管理部门为二级管理单位),提交省教育科学规划办。

二、平台报送要求

(一)各开发区、各区教科室及局直属学校教科室(为三级管理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本区域、学校的初评工作,在分配申报数量内推荐申报省规划一般课题。

(二)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及局直属学校教科室务必于3月28日24点前完成个人课题申报并完成三级管理单位审核,提交至郑州市二级管理单位,逾期不再受理。请务必督促、指导本区域、学校课题主持人按照申报规范、申报要求和时间节点申报课题,并做好三级管理单位审核提交郑州市二级管理单位。

(三)三级管理单位审核结束后,请通知主持人及时关注个人登录账号的邮箱,如有退回修改,邮箱会第一时间收到退回提示邮件,请课题组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改后再次提交。三级管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审核本区域、本校再次提交的修改材料,审核无误后及时提交至郑州市二级管理单位。因课题组关注不及时未重新修改提交或三级管理单位账号审核不及时错过提交时间,导致无法申报的,后果由课题组及三级管理单位自行承担。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一般课题申请书
2.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一般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3.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2025年度一般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4. 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逾期未结项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5. 区县（市）、局直属学校名单一览表

2025年3月6日